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包括公司发行新股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预计为 1,5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合格的境内 A 股股票投资者；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5)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00 万股，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不足 800 万股，则相应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超过 800 万股，则相应减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2%以上的股东按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其关联方耿桂芳承担，耿桂芳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由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售不足部分；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7)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8)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9)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各位董事对《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位董事保证该等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决议。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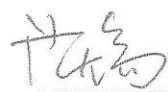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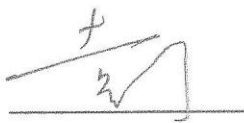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耿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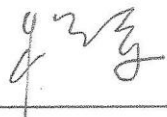
侯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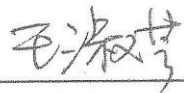
袁丁



韩旭



税军



王淑芳



曹毅